#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 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 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 机构"或"主承销商")对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 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木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差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 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 另类投资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

汉贝有女孙 (一)战	。 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71F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文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1-26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28层2801室			
营业期限自	2019-11-26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67 dt dt [11]	△副志日机次 肌拉机次 【化计G放射器的项目 放射学知识排影户于可正显然类运动】			

经核查,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 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 基金管理人。因此,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 将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 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

(六)本公司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 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

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 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 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 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人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禁止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关于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 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 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战略配售数量

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2,000万股。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浙商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参与规模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 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发行规模	跟投比例
不足10亿元	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	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	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50亿元以上	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有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浙商证券 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4、配售条件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 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本公司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

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

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

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人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8,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 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浙商投资参与本

将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

另类投资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

次战略配售。浙商投资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及《业务指引》第三章关

根据《业务指引》, 浙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

(九)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禁止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2,000万股。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8,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 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了约定。保荐机构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 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

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

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

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

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 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 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向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战略配售数量

2、参与对象

3、选择标准

投资者安排。

币6,000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 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其跟投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浙商投资")参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 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 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 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 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 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 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 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 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

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 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 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 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 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 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浙商投资参与,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商投资基本情况

1、主体信息 根据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根据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投 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 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浙商投资不 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 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浙商证券和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断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意程,以及浙商投资提供的

2、股权结构

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浙商投资为主承销商全 资子公司, 浙商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浙商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 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

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一)木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白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 币1亿元;

- 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因浙商投资最终 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浙商投资最终认购数量 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和浙商投资提供的配售协议,参与跟投的浙商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 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 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根据浙商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浙商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发行方案》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 方案》,发行人和浙商投资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浙商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浙商投资跟投,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所律师 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 商投资作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 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 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

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 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 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浙商投资提供的保荐协议、配售协议,发行人和浙商投资分 别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 浙商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 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

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浙商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6日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浙商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浙商投资最终获配400万股。浙商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 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 12月4日(T+4日)之前,依据浙商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股	21,320,000元	24个月			
战略投资者名称	应跟投的股票数量	应跟投的金额	限售期限			
本次友行战略配售结果如卜:						

(三)战略回拨 依据2020年11月20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 配售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 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四)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 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750个,其 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9,064,2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 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 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33元/股,申 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由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由购的金部配售对象录 人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 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2月2日(T+2日) 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 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 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2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 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 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 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

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2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2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

### 1、认购款项的计算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 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

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 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 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一 业务资料一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 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 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 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家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 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71. 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 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8857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 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 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12月4日(T+4日)在《发行结果 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0年12月2日 (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实缴全额

## 新段认购数量 = 发行价× (1+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主承 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2020年12月4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 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一配售对象 应缴纳认购款金额一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 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 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

号,并于2020年12月3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4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 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

### 五、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 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 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3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杭华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7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 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

2020年11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1月26日 (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2,28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即2020年11月30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将2,280万股"杭华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 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 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 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 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

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干分之一,即22,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 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由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由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 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0年12月3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 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7、网上投资者于申购日2020年11月3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2月2日

(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11月26日(T-2日, 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 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 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11月30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2月2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 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人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 市值数据在2020年11月30日(T日)申购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

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 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 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 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 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 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 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11月3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 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12月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

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12月1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12月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 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2020年 12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 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2月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 相关规定。2020年12月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 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 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外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金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

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 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 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 超过5,320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12 月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 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

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 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

##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 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12月4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 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 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

###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

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 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 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 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 配金额×0.5%(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邱克家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联系人:陈建新

电话:0571-8672170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571-87003331

发行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